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要業務職掌係推展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業務，為因應組織任務變革及配合教育政策以達成校園安全任務之目標，爰擬將「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以符合該局實際業務需求，茲就修正理由說明如次：

- (一) 積極配合教育部因應教官離開校園，「軍訓」二字應予以修正，以配合時代邁進。
- (二) 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及防制本市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更名以符合實際業務範疇。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第五條：為應業務需要，擬將「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並修正業務職掌事項。

(二) 編制表部分：

1. 「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
2. 修編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二一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局設校園安全事務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學校校園安全、全民國防教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災教育、探索教育及教官人事、後勤等事項。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局設<u>校園安全事務</u>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學校<u>校園安全</u>、<u>全民國防教育</u>、<u>防制學生藥物濫用</u>、<u>防災教育</u>、<u>探索教育</u>及<u>教官人事</u>、<u>後勤</u>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u>軍訓室</u>，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u>中等以上學校軍訓</u>及<u>護理</u>等事項。</p>	<p>為因應組織任務變革及配合教育政策以達成校園安全任務之目標，爰將「軍訓室」更名為「校園安全事務室」，並修正職掌事項。</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書 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三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 等 第七職	二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 等 第七職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	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	二	
校 園 安 全 事 務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軍文通用。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 等 第七職	四	軍文通用。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	九	

			第七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三	

			第 七 職 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 雄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編 制 表 修 正 對 照 表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說 明
職 稱	官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主 秘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專 委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科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等	六十			科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十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五職等	十九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	第三職等	二								
校園 安全 事務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軍 訓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單 位 名 稱 修 正。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等	四	軍文通用。			科	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	或至	第六職等	四	軍文通用。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修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說
	科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九			科員	委任	或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等 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等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等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等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等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等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	或任	或任	第五職等或至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等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等 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等 第三職等	一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或級別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	等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二一四		合計				二一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220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79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4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 九、工程管理科：校園工程整體規劃、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 十、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 十一、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營養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視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書 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三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其中一人 係由本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軍 訓 室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軍文通用。
	科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軍文通用。	
會 計 室	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